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票代號：3290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28
一、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2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3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4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五、公司章程	54
六、董事持股情形	60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6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56,727,436 元，擬提列 5.00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840,000 元及 4.99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834,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內容，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 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程序」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1~24 頁)。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67,220,005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 220,855,535 元，加計或減除法定應調整及提列項目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572,712,359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充分尊重股東權益，爰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220,0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20,855,5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85,554)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722,3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72,712,359
分配項目：(註 1)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135,322,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389,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 (1) 114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35,322,551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7,389,808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

而須修正時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0,215,034 股。

(五)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符合法令規範，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訂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7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25,539	1,966,910	358,629	18.23
營業成本	1,621,667	1,317,589	304,078	23.08
營業毛利	703,872	649,321	54,551	8.40
營業費用	366,547	384,656	(18,109)	(4.71)
營業損益	337,325	264,665	72,660	27.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499)	25,497	(56,996)	(223.54)
稅後純益	220,856	251,081	(30,225)	(12.0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4	43.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7.39	27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17	223.68
	速動比率(%)	165.74	194.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6.99
	權益報酬率(%)	9.65	11.37
	純益率(%)	9.49	1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2.0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投入先進製程與產品應用技術之研發。面對 5G 通訊、AI 智能化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快速發展，公司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與高精度模具技術，並強化製程整合能力與品質穩定度，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2. 同時，公司持續深化精密製造技術與模具開發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與技術創新，強化成本結構與生產效率，並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領域，以維持於產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3. 11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48,947 仟元。
4. 114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車用鏡頭自動清潔開發與相關專利佈局。
 - (2) 法規車載虛擬視野法規鏡頭開發與驗證(CMS Camera 電子影像取代傳統物理鏡方案)。
 - (3) 車用鏡頭外部/遠端 PTZ 變更軟體參數/軟體升級實現。
 - (4) 三模組高階低光學影像變形 12M cam 模組無段對焦製作 (會議系統應用)。
 - (5) 5.65~100W PDType-C 高功率快速充電器導入車裝量產。
 - (6) Qi 2.2 EPP 無線充電器樣品開發(符合 Qi2.1 車用三線圈方案)。
 - (7) 車用方向盤開關模組化生產技術開發(完成視覺機構判斷，焊接，塗油，組裝，測試生產模塊開發)。
 - (8) 推動模具開發(模流分析/模具 3D 檢測-接觸式及非接觸式 ATOS)與智能製造系統整合升級，強化精密製造能力。

透過上述研發投入與成果，公司已逐步建立車用電子與智能製造相關核心技術，並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與量產能力。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深化精密模具開發與製造技術，聚焦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透過製程優化與品質管理提升，強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提升整體接單能力與營收動能。

於 115 年度併購完成後，公司整合精密塑膠與金屬加工技術，推動機構整合型產品發展，提升複合件製造能力，除擴大產品應用範疇外，亦有助於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結構，逐步由單一製程供應商轉型為整合型精密機構件供應商。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布局，深化與國際客戶之合作關係，積極切入車用電子、醫療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領域，建立多元成長動能，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技術整合、供應鏈優化與集團資源整合」為核心發展方向，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力：

- (一)在產品與技術面，推動塑膠與金屬加工整合，發展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之複合型產品，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並持續精進製程技術與品質系統，以滿足國際客戶需求。
- (二)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持續導入供應商協同設計機制，整合材料選用與製程規劃，並透過併購後之產能整合與集中採購管理，提升供應鏈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品質穩定度。
- (三)在集團營運管理方面，強化總部統籌功能，整合全球研發、製造及業務資源，建立跨區域協同運作與資源共享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發揮集團綜效。併購完成後，公司製造據點將由台灣、常熟、東莞及泰國，擴展至上海、南寧、越南及墨西哥，形成涵蓋亞洲與美洲之全球製造布局，並透過統一調度與分工機制，提升供應鏈穩定度與客戶服務能力。

(四)在人才與組織發展方面，持續推動精實組織與人才培育，強化跨據點技術交流與經驗傳承，建構完善之知識管理與決策支援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並支撐長期發展。

四、外部競爭、法規與總體環境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精密製造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客戶對品質、交期及成本控制要求持續提升，且供應鏈重組趨勢加速。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升級、產品差異化及全球布局優勢，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維持穩定成長。

在法規環境方面，隨著各國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要求日益嚴格，公司將持續推動綠色製造與低碳轉型，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效率提升，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壓力、利率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布局、建立多元供應來源，並強化風險管理與營運彈性，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確保營運穩定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現行法規修訂
修訂時程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u>	新增修訂時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及醫療產品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5,924	24	1,249,280	30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0,359	1	71,088	2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4,418	7	288,317	7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6,075	15	475,101	1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99	-	337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2	-	510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4,814	6	240,349	6	2280
1410 預付款項	86,807	2	76,560	2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95	-	1,126	-	23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000	-	4,503	-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u>2,643,703</u>	<u>55</u>	<u>2,407,171</u>	<u>58</u>	<u>23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	-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	-	25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0,370	3	93,151	2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	-	666	-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1,375	34	1,146,739	27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7,188	5	290,0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908	-	11,4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0,565	1	16,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71	-	131,232	3	3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84,745	2	73,852	2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u>	<u>-</u>	<u>8,693</u>	<u>-</u>	<u>3300</u>
資產總計	<u>\$ 4,766,176</u>	<u>100</u>	<u>\$ 4,179,880</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53,987	7	303,736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1,998	1	14,689	-	
應付帳款	363,380	8	326,062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	-	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86,741	6	253,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58	1	23,66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1,023	1	56,716	1	
其他流動負債	4,063	-	13,90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56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3,390	5	82,720	2	
流動負債合計	<u>1,382,867</u>	<u>29</u>	<u>1,076,146</u>	<u>25</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005,387	21	524,644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272	-	8,4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66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8,844	4	202,683	5	
存入保證金	544	-	5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4,047</u>	<u>25</u>	<u>736,985</u>	<u>18</u>	<u>18</u>
負債總計	<u>2,556,914</u>	<u>54</u>	<u>1,813,131</u>	<u>43</u>	<u>43</u>
權益：					
股本	902,150	19	1,287,929	31	
資本公積	516,158	11	515,444	12	
保留盈餘	927,578	19	706,722	17	
其他權益	(136,624)	(3)	(143,346)	(3)	
權益合計	<u>2,209,262</u>	<u>46</u>	<u>2,366,749</u>	<u>5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6,176</u>	<u>100</u>	<u>\$ 4,179,880</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緯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325,539	100	1,966,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七)及七)	1,621,667	70	1,317,589	67
5900 營業毛利	703,872	30	649,321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54	3	81,026	4
6200 管理費用	250,347	11	249,5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47	2	50,6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199	-	3,371	-
營業費用合計	366,547	16	384,656	20
6900 營業淨利	337,325	14	264,66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5,834	1	23,1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8,685	-	10,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30,750)	(1)	18,5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34,653)	(1)	(24,1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5)	-	(2,094)	-
	(31,499)	(1)	25,497	2
7900 稅前淨利	305,826	13	290,1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4,970	4	39,081	2
本期淨利	220,856	9	251,08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2,205	1	(17,6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05	1	(17,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5,483)	-	94,60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3)	-	94,60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2	1	76,89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227,578	10	327,974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	(32,364)	(220,310)	2,046,711
本期淨利	-	-	-	-	251,081	251,081	-	-	-	25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94,600	(17,636)	76,964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10	251,010	94,600	(17,636)	76,964	32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57	(34,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20)	(122,520)	-	-	-	(122,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728	51,856	-	-	-	-	-	-	-	114,58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706,722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706,722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本期淨利	-	-	-	-	220,856	220,856	-	-	-	220,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83)	12,205	6,722	6,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856	220,856	(5,483)	12,205	6,722	227,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0	-	(25,1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64)	76,964	-	-	-	-	-
現金減資	(386,636)	-	25,100	(76,964)	51,864	-	-	-	-	(386,6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7	714	-	-	-	-	-	-	-	1,57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150	516,158	171,791	167,711	588,076	927,578	(98,829)	(37,795)	(136,624)	2,209,2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826	290,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414	150,120
攤銷費用	5,323	6,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99	3,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190
利息費用	34,162	21,582
利息收入	(25,834)	(23,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5	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5)	(1,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1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損失	(49)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676	15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7	(36,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872)	28,9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420)	9,0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	(73)
存貨增加	(21,902)	(35,456)
預付款項增加	(8,441)	(40,0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1,101)	(7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188	(1,044)
應付帳款增加	34,936	34,0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68	52,369
負債準備增加	742	4,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08)	7,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4,326	97,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727	472,829
收取之利息	25,930	23,029
支付之利息	(33,546)	(19,476)
支付之所得稅	(75,360)	(100,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751	375,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	(77,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03)	(363,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	3,001
取得無形資產	(3,798)	(3,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5)	(59,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96	10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9)	(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62	(122,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699)	(521,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9,078	843,736
短期借款減少	(660,183)	(8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2,057	322,174
償還長期借款	(109,573)	(99,7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486
租賃本金償還	(59,486)	(60,665)
發放現金股利	-	(122,492)
現金減資	(386,6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61	18,4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69)	47,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356)	(79,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280	1,329,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924	1,249,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作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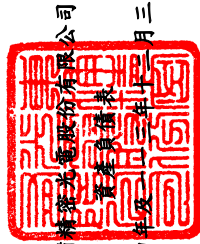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燕 慧
會 計 師：
吳 俊 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東浦海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615	11	306,92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9,843	2	51,1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80,144	10	314,31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7	-	50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4,858	2	31,3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972	-	8,3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000	-	4,503	-
流動資產合計	<u>957,939</u>	<u>25</u>	<u>717,14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399	2	77,2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26,078	61	2,324,68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4,268	11	425,4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127	-	5,7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24	-	1,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87	1	16,3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6,119	-	13,0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	-	8,6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3,202</u>	<u>75</u>	<u>2,872,828</u>	<u>80</u>
資產總計	<u>\$ 3,841,141</u>	<u>100</u>	<u>3,589,9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0,000	3	270,000	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951	1	9,396	-
應付帳款	51,818	1	46,07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5,564	13	421,907	1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72,289	2	68,8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88	-	3,06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989	-	1,90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545	-	10,79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56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20,221	6	82,720	2
流動負債合計	<u>993,365</u>	<u>26</u>	<u>916,272</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32,242	16	302,47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66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272	-	3,8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514</u>	<u>16</u>	<u>306,951</u>	<u>8</u>
負債總計	<u>1,631,879</u>	<u>42</u>	<u>1,223,223</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902,150	24	1,287,929	36
資本公積	516,158	13	515,444	14
保留盈餘	927,578	24	706,722	20
其他權益	(136,624)	(3)	(143,346)	(4)
權益總計	<u>2,209,262</u>	<u>58</u>	<u>2,366,74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41,141</u>	<u>100</u>	<u>3,589,9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輝

會計主管：支國元



董事長：戴建輝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63,116	100	1,068,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1,019,348	88	941,573	88
5900 營業毛利	143,768	12	126,82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39	3	20,670	2
6200 管理費用	110,280	9	94,2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8	1	14,472	1
營業費用合計	152,877	13	129,393	12
6900 營業淨損	(9,109)	(1)	(2,5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7,052	1	5,52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844	-	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28)	-	6,8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二))	(18,957)	(2)	(18,5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752	22	257,106	24
	240,163	21	251,800	24
7900 稅前淨利	231,054	20	249,23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198	1	(1,847)	-
本期淨利	220,856	19	251,08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205	1	(17,63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05	1	(17,7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5,483)	-	94,600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3)	-	94,600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2	1	76,89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227,578	20	327,974	3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本期淨利	-	-	-	-	251,081	-	-	-	25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94,600	(17,636)	76,964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10	94,600	(17,636)	76,964	32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57	(34,1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20)	-	-	-	(122,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728	51,856	-	-	-	-	-	-	114,5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本期淨利	-	-	-	-	220,856	-	-	-	220,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3)	12,205	6,722	6,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856	(5,483)	12,205	6,722	227,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0	-	(25,1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64)	76,964	-	-	-	-	
現金減資	(386,636)	-	25,100	(76,964)	51,864	-	-	-	(386,6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7	714	-	-	-	-	-	-	1,57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150	516,158	171,791	167,711	588,076	(98,829)	(37,795)	(136,624)	2,209,262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054	249,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52	21,638
攤銷費用	1,260	1,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190
利息費用	18,466	16,401
利息收入	(7,052)	(5,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752)	(257,106)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525)	(22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8,657)	(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831)	(49,728)
存貨(增加)減少	(23,505)	4,4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	(2,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7,612)	(47,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555	3,906
應付帳款增加	5,741	9,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657	75,5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82	16,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52)	10,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683	115,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00)	94,146
收取之利息	7,052	5,529
支付之利息	(17,993)	(11,650)
支付之所得稅	(3,616)	(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957)	8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	(77,0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41)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0,910	158,3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0)	(1,286)
取得無形資產	(875)	(1,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4)	(6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96	10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6)	1,15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76	(10,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92	169,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90,000)	(8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6,846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573)	(99,747)
租賃本金償還	(3,186)	(1,043)
發放現金股利	-	(122,492)
現金減資	(386,6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9)	(178,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686	72,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29	234,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15	306,9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四、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本項新增) 五、 (本項新增)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項新增)	四、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一)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項新增)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現行法規修訂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一~三 略)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u>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 (下文略)	(一~三 略)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已加蓋註銷印章之原件，<u>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留存備查。</u>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依本辦法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下文略)	依現行作業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一~三款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下文略)	(一~三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下文略)	配合法令修訂(資訊揭露時程與範圍擴大)
第十三條	(一~六款 略) 本次新增。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配合法令修訂(監票人制度強化，新增「獨立監票人」規範)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取得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
四、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期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則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期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定義：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長:指定負責交易人員，據以執行交易確認。

(二)財務部-財務人員：

- 1. 負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負責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財務部主管應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5.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6.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負責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7.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一)，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部-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無論金額大小及其契約總額度，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交易契約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訂定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總額美金一百萬元。

七、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打)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負責交易人員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及管制。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負責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監督與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二)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資本資料：

重大訊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使用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需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訂時程：本準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 一、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
- 三、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本準則辦理資金貸放作業。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集團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需從事資金貸與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本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該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二)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資金貸放他人總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放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三)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五條：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作審慎評估，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徵信文件及風險評估紀錄，送交董

事會決議後執行。

二、應審慎評估事項：

(一)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附件二)載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

四、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定額度及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之。

七、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融資對象未能履行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八、貸款撥放後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保證。

(二)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職權、抵押權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出資稱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10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

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7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50%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每次背書保證支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100%之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70%為限。
- (2)子公司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其淨值之70%為限。
- (3)子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7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1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前述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為限。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進行審慎評估，並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檢附評估紀錄，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應審慎評估事項：

- (一)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
-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件四)，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

-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為非關係人背書保證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有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即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公告並申報。

(一)資金貸放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準則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因業務需要導致對象不符或有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且淨值之計算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十五條：本準則修訂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修訂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準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

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

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02,150,3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15,034 股。
- 二、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7,217,202 股。
-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700,000	0.78%
副董事長	陳榮樹	700,276	0.78%
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13,806,100	15.3%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1,400,000	1.55%
董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1,628,200	1.8%
董事小計		18,234,576	20.2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0,500	0.01%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獨立董事	鄭傳士	0	0%
獨立董事小計		10,500	0.01%
董事合計		18,245,076	20.22%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